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15,000.00 万元，累计担保总额度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以上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子公司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二、 关于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委托经营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

2.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正常的资金借用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就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发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执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公司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完成了购买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该两家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公司对上年同期数和上年期末数进行了调整；

2. 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 2014 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2,051,228,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2.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所核销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3.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

七、关于公司应付款项处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独立判断，

现就公司本次应付款项处置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处置账期较长且无法支付或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对该应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应付款项处置。

八、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关注新媒体技术发展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气源供应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及投资管理风险等领域，评价的依据和范围合理。

2.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所确定的 185 万元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是合理的。

十、关于 2014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本次对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惩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考核符合公司 2014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和年初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签订的《2014 年度

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和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有效实施，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十一、关于签订《2015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2015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议案”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15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 2015 年度经营预测情况，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增强经营班子的责任感，激励经营班子的积极性，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慧中

李志勇

陈建根

2015 年 3 月 23 日